

公开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意向投资方暨变更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引入意向投资方有助于长江通航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自身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意向投资资格，引入其增资扩股可以尽早助力长江通航纾困解难；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引入南昌普莱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江通航本次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并变更增资金额。

### 二、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1. 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 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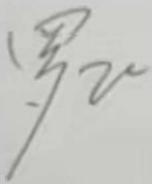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飞

黄亿红

张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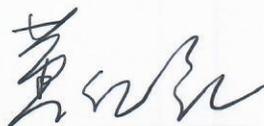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此页无正文)

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张岩